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的核准，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鉴于发行需要，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接替海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督导职责，并于可转债发行上市之日起（2022年4月22日）承担相应的持续督导义务。

中信建投对风语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493,00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643,396.23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第2048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

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

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审批程序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风语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杰


王润达

